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其他应依法确认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法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兴海路 2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全资子公司“同享阳光”健康发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1】。

(二) 审议《关于与海南洋浦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金达南侧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投入费用结算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1】。

(三)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港澳开发区垫付开发资金清偿结算小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2日 8:30-11:30；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兴海路21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剑芬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兴海路21号

邮编：570105

联系电话：0898-68613003

传真：0898-6861300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